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9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19 年清明节放假及调休时间通知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至 201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，2019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19 年 4 月 1 日